证券简称, 五方光由 **公生编号,2021-04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 完成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重导会生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各与信息披露义务入境映的信息一致。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虹先生计划目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竟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182,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4%),若在减持期向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时,即将扩展,即,即有扩展的基础分别,以

金。因公司] 2021年5月26日实施元成2020年年度权益介献介金、区页华公林问至体政东每10股转增2股,罗虹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罗虹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且其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期间累计减持比例为 1.19%,超过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 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1日-2021年 4月23日	17.31	1,147,400	0.47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1日	13.86	1,000,000	0.41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7日	13.52	335,468	0.11
罗虹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7日	11.78	2,200,000	0.75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8日-2021年 8月6日	14.02	2,425,092	0.83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2日-2021年 8月4日	12.63	1,080,000	0.37
	合计	_	-	8,187,960	2.93

(2)5 月 26 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 244,699,000 股计算。

罗虹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因持有股份期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罗虹先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比例为 2.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虹	合计持有股份	28,728,000	11.74	25,856,160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28,000	11.74	25,856,160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244,699,0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后的总股本 293,638,800 股计算。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罗虹	罗虹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00296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	. 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IQ		3,505,092	3,505,092			1.19		
合 计		3,505,092	3,505,092			1.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动人拥有上市公司	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9,361,252	10.00	25,856,160		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61,252	10.00	25,856,160		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百口 | | 打 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 诺、意向. 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b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

承诺方 承诺 承诺内容

1、罗虹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罗虹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且未违反共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罗虹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罗虹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 . 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公告编号: 2021-091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01,168 股(占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总股本 735,292,734 股的比例为 2.94%),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 数不超过 5,40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一陈良先生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名称:陈良先生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60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2.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减持数量:拟减持总数不超过 5,40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五)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

持股份。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 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良	股 份 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12 -01 至 2019-12-01	巳 履 行 完毕
陈良	股 份 减持承诺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如果在的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规减持股票的,每年或 场所持有的公果在的经数量合于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和日登 设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数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涨。减资始度 支更。 (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定位的,相应年度可能比股份撤度被制度 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 易方式,协议抢止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报减持股票的,减持价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报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 个月减线期限服届满后,若报继续被接股份,则需按照上还安排再次 履行减拾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龄外。	2016-12-01、长 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良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陈良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

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陈良先生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未参与企业经营。本

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 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杳文件 陈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为专动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 1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 超过 12 个月, 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详细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等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公司最终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1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协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8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8,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9,2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8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蜘際纯业股份有限公司蓄重会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 346,800 股, 回购总金额为回购数量 (346,800 股) × 回购价格 (4.082 元 / 股) × (1+ 同期存款利息 2.1%*2),共计1,475,094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

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8月4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52,909,879股减少为952,563,079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1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表现会资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元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大校到与本激励计划视豫即分进行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元。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大校到与本激励计划视豫励为专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按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宣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 年 3 月15 日、公司加宁公公正出事77 平公区区17 利18日 及农 1 思光。 (四)2019 年 3 月1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美干调整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 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 源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34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 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

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 357 名激励对象 374.30 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2.40 元 / 份;首次授予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0元/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讨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 支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即购价格调整为 6.94 元 股 首次授予股票 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3.94 元 /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517.28 万股、598.88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130.192 万股、151.84 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等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论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78.496 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5.312 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3.568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十)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分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漫分不包敛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 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4.082 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8.053 元/份、

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数量分别调整为 473.432 万股、499.0656 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088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029 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 32.81 万股、 146.455 万份: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个行权 / 限售期可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的议家》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投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063,664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64,050 股,占目前

公司总股本比例分 0.017%。上述解销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年5月14日。 (十三)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及票徵的计划预留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0 股票撤削计划预留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平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7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2,137,624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43%,行权价格为 8,053 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接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94 名,可行权的股

票期权数量 550,924 份,行权价格为 12.029 元;上述期权均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 (十四)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依照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拟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19年股票数计划该统考核区标区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21 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 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的应付股利在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由公司自行 派发,此次权益分派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仍然为6.94 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546,129,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7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应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和数量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由 6.94 元 / 股调整为 4.082 元 / 股。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46,800 反) / 回顾订价(4.02 元 / 広) / (1+ 同期存款利息 2.1% 2.7, 天) 1,475,094 元。回购资金乘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遍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512 号),截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MJ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e.234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24,634	2.87%	-346,800	26,977,834	2.83%
2权激励限售股	2,834,818	0.30%	-346,800	2,488,018	0.26%
首发后限售股	24,489,816	2.57%	0	24,489,816	2.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5,585,245	97.13%	0	925,585,245	97.17%
三、总股本	952,909,879	100.00%	-346,800	952,563,079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为 2,323,968 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减少至 79 人,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952,563,079 股。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

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实施。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曹德佐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姬群承诺,不在限制买人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1971年水區。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

增持数量增持比例增持均价(股) 曾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娅群 集中竞价交易 2,378,200 ,734.93 ,378,200 ,734.9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探训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曹德矻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云、余姬群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转此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

26日。 自 2021年7月7日至 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元/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货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 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计算。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光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3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

、口。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

(4)2021年9月8日为"光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9月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光华转债"。自2021年9月8日起、"光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光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5)2021年9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光华转债"赎回款销近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人"光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4—8211322
邮箱;3054@ghtech.com

电话: 0754-88211322
邮箱: stock@placch.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光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光华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光华转债"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光华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光华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光华转债"要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光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光华转债"有人办理转股率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光华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条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条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过,经过发

责券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蓄重会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 备查又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年 8 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年 7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 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进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名、实际口险益事3名。宏以的台来、台介在户付合《公司法》和公司《阜程》的有关观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光华转债"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72 元/股)的 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行使"光华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华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光华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7日
2、"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日:2021年9月8日
3、"光华转债"赎回价格:100.7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

3 含稅)。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3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5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6、"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7、"光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日
2021年9日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日
2021年9日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日
2021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 条件选单转债",债券代码。1286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 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3 元 / 股。

六分派方安 気 10 股派 0.95 元 1 民币和今(今稅) 除切除自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特别提示: 1 木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 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占升新尚允相加、古侯或受受政策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8月6日下午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8月6日上午9:15至 2021年8月6日下午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

IVA至。 3. 投票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原十日。 4 全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 「ハムルロボバルが川ルベ北元門仅成7日限公可U以下间杯"公可。)董事会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入: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述或重大遗漏。

杨聪金

朱明国 副总经理

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引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本次减持计划

增加的股份)、配股增加的股份;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 代表股份 149 456 350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6 3810% 其中:通过现场内部13.37.10人, (大表股份 143,327,727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46.0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128,62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02%。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的公告

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42.719

.269.687

2.04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公司部

直接

直接 0.53%

一、平大(MOTA) 动的主发行针 1、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相应

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

1、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朱明国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人,代表股份 1,129,6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06%。其中: 通过现场和阿祖汉宗的放示 5 人, (入农政时 1,129,025 敌, 口公司总政时的 0.5300%。共平:通过现场按票的股东 1 人, 代表股份 1,128,625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 代表股份 1,128,623 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0.530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

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5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总表决词67. 间息 149.496,390 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区对 0 版,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9,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互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个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56,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存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9,6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overline{p} 双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进玉珍律师、刘璐律师观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3、新宣义FT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公告编号:2021-02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之日起36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承诺:
(1)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內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內转让公司股份的最后被对其直接或问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內转让公司股份的最后被对其直接或问题。 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围先生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任于股格的截重,客级管理人员的被并基础

3、美干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威持承诺 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 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

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上述人员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之。。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鹭 燕 医 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857.039

952.265

1.530.000

17.422

、而人事·炎促示 一)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雷鸣先生、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 4. 视域持期间:自本次域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从域持期间:自本次域持计划披露之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 从域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雷鸣先生拟域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5,6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0.073%; 杨聪金女士拟域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17,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817%;朱明国先生拟域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13%;

云以醉又为。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 ——一个人吸行以初来避失有个明起生、上处人贝特依据自对目的、公司放历目的、专民定定 否实施本次股份成持计划的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

生变更